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并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正常经营。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歆、蔡少河、云武俊

2017 年 4 月 5 日